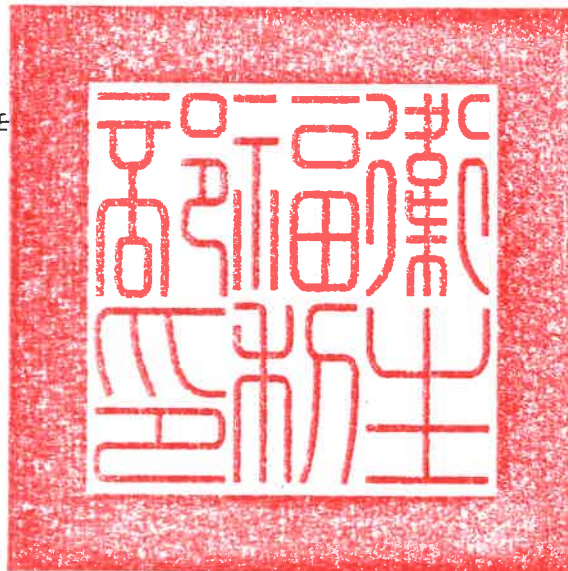


衛生福利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2月25日
發文字號：衛部醫字第1131671739號
附件：114年度「緊急醫療資源不足地區急救責任醫院」名單1份



主旨：公告114年度「緊急醫療資源不足地區急救責任醫院」名單，如附件，效期自114年1月1日至114年12月31日。

部長邱泰源